

河南省畜牧总站 2021 年全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89

采 购 人：河南省畜牧总站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A. 说明.....	- 5 -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
C. 现场考察.....	- 8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 11 -
G. 合同签订.....	- 18 -
H. 货款支付.....	- 19 -
I. 履约保证金.....	- 19 -
J. 成交服务费.....	- 19 -
K. 质疑须知.....	- 20 -
L. 其它.....	- 20 -
第三章 合同.....	- 21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8 -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 29 -
二、磋商响应函（格式）.....	- 30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 34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36 -
六、技术偏离表（格式）.....	- 37 -
七、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38 -
八、业绩证明一览表.....	- 39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40 -
十、实施方案.....	- 41 -
十一、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42 -
十二、其他材料.....	- 43 -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4 -
十四、投标承诺函.....	- 47 -
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 49 -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1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 5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河南省畜牧总站 2021 年全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8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畜牧总站 2021 年全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50000 元
- 最高限价：3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 0193-1	2021 年全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3150000	31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畜牧总站 2021 年全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采购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复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

5.2 采购内容包括：全省符合条件的规模奶牛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3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5.4 包段划分：分 1 个包段。

5.5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本次测定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9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4月14日至2021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1年0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畜牧总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过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7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058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05852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采购单位”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0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一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或印鉴一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

日历日计算。

2.12 备查：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证件原件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磋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查验，由磋商小组决定。

2.13 异常一致：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16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伴随服务及应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磋商文件中如有“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2.18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磋商文件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2)根据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对以往进口设备的款项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反馈意见，现针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如下：如果采购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允许以进口设备参与该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自己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且不得以委托第三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代理，否则货款无法转出和支付。

3、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1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1.2 要求是全新的货物，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1.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如果第一部分要求的内容与第二部分有冲突，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均以第二部分为准。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1.1 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6.1.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1.3 磋商供应商须知；

6.1.4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应在最后截止时间 3 天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C. 现场考察

9、现场考察：不组织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

11、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磋商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投磋商响应文件。

13.1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1.1 磋商供应商应规范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口录。

13.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3.1.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应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投标，应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13.1.4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1）免费维保期；

（2）保修响应（包括质保期结束后维护情况及收费情况）；

（3）省内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设置；

（4）如出现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情况。

（5）其他优惠条件。

14、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14.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具有国家免税资格，请投标人于投标前自行与海关确认所投进口产品是否能免关税。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关税的，则报免税后人民币价，同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项目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5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5、磋商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或服务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函》。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提供资料如下：

(1) 合同原件一份 (2) 合同扫描件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电子版发送到 jyzb115@163.com

16.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16.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2.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2.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以退还：

16.3.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3.2 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

16.3.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3.4 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3.5 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18.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可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

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8.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8.6 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8.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8.8 投标人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7。

20、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应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5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6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

明。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h.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文件确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初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最终报价程序：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报价计为该包段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3) 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

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A、最终报价（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说明：

1. 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综合部分（45 分）

1、综合实力（3 分）

投标人同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认证的 DHI 实验室评审，并取得 CMA 及 CATL 资质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2 分，缺两项不得分。

2、业绩证明（6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的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2)与本次所投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合同；3)与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4)与合同对应的中标公告截图。

注：每单份合同同时满足上述 4 项内容，才计为 1 份有效业绩合同。

3、资质能力与服务（9 分）

3.1 资质能力能涵盖本项目需要测定的全部指标，至少包括：1)乳脂肪、2)乳蛋白质、3)体细胞数、4)尿素氮、5)乳糖。 缺一项扣 1 分，缺 3 项不得分。

3.2 能够为牧场出具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简称 DHI，下同）报告，且能提供：1)报告解读、2)选种选配、3)体型鉴定、4)精准饲喂等生产指导等服务。缺一项扣 1 分，缺 3 项不得分。

4、能力验证（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相关指标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且结果满意的。每提供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评价报告或满意度调查报告或验收结论等证明材料。

5、服务队伍（7分）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1）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2）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每具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5.2 项目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计划、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牧场服务人员等）：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全面且完善，得3-5分；项目团队岗位配置较合理，但不够全面，得1-2分；岗位配置不完备，不得分。

6、设施环境（15分）

6.1 测定设备：乳成分、体细胞检测仪器，每具有1台仪器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采样设备：有必要的采样设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并保证规范操作。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校准设备：有采样、测定设备校准设备，设备齐全的得2分，不齐全的不得分。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有专用的测定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应符合测定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测定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

场所环境优良、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满足测定工作对环境设施的各项特殊要求，得4分。具备专用场所、环境条件控制较为充分，能满足测定工作对环境设施的部分特殊要求，得2分。不具备专用场所，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专用场所图片等证明材料。

6.5 样品运输及贮藏：样品的运输、贮藏能保证其在保存期内不变质。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6.6 安全保障措施：配备与测定工作相适应的消防、应急安全设施，并保证其完好、有效。完备得2分，不完备不得分。

C、技术部分（45分）

1、质量管理与控制（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内容是否合理、针对性强，是否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符合机构实际工作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审打分。

第一档7-10分，所投方案合理成熟、针对性强，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符合机构实际工作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

第二档4-6分，所投方案相对合理成熟、针对性一半，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相对符合机构实际工作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二档”。

第三档0-3分。所投方案不够合理成熟、针对性差，不能很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不符合机构实际工作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低，评定为“三档”。

2、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图（10分）

应涵盖：1）牛场采样、2）实验室测定、3）生产性能测定报告制作、4）报告解读、5）牧场服务

等五个环节，均能够与质量体系文件有效衔接，且完善可行的，每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上述五项工作的任何一项，仅体现工作内容，但可操作性不强的，该项不得分。

3、工作实施预案（方案）（15 分）

工作实施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方案计划、各岗位基本人员配备、人员（包括工作人员、牧场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采样计划与要求、样品贮存与运输、测定操作程序、测定方法验证数据或新方法确认材料、信息（数据）收集与报送、生产性能测定报告制作、报告解读、牧场服务、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控制等。

-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 13-15 分；
- 2) 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 9-12 分；
- 3) 内容有缺漏项但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 5-8 分；
- 4) 内容有缺漏项且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 1-4 分；
-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参测牧场情况（10 分）

4.1 投标人需提供拟参测牧场清单、牧场简介（须至少体现奶牛存栏数、成母牛存栏数、泌乳牛存栏等信息）；并附投标人与牧场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材料。能提供投标人与牧场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材料的得 5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4.2 2020 年度测定奶牛头数超过 4 万头，服务牧场数量超过 100 家，得 5 分；2020 年测定奶牛头数 3-4 万头，服务牧场数量 50-100 家，得 3 分；2020 年度测定奶牛头数低于 3 万头，服务牧场数量不足 50 家，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成交供应商推荐：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各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他评审因素和政策标准

1.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四、其他内容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 1 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H. 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法、支付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支付，具体支付方法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
- （5）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6）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I. 履约保证金

35. 在本次服务验收完成付款前，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J. 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根据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成交服务费（税前）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2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371-56602566，56058530

K. 质疑须知

3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7.1 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L. 其它

38.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作为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使用的参考文本，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既定格式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中以脚注形式标注的文字，属于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注意事项或者规范性要求，供甲乙双方在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的过程中使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可以删除无关内容。

三、本合同（范本）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用合同样式。确需使用其他合同样式的，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者将本合同作为其附件，或者在其合同正文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包含本合同的既定格式条款。

四、本合同（范本）仅涉及购买主体（甲方）与承接主体（乙方），如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签订方并增补相应条款。

五、承接主体利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内容和期限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且不得含有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4】种 1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1. 公开招标； 2. 邀请招标； 3. 竞争性谈判； 4. 竞争性磋商； 5. 单一来源采购； 6. 自行采购。

（三）【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完成河南省 40000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1）指导参测牧场完善牛只系谱资料、繁殖记录、饲养管理等养殖档案信息，开展品种登记、体型鉴定等；

（2）规范采集测定样品，完成牛只日产奶量测定或收集；

（3）在保证样品安全的基础上，使用红外光谱法等测定乳脂肪、乳蛋白质、体细胞数、乳糖、尿素氮等指标；

（4）制作 DHI 报告，并提供给参测牛场。

2. 为参测牧场提供 DHI 报告解读、选种选配、精准饲喂等生产指导等服务。

3. 做好 DHI 数据（信息）管理及报送。在做好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存储备份的基础上，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报送 DHI 数据（信息）。

4. 撰写并提交工作总结。

年 月 日前，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其中：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测定任务，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五）【服务成果】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二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1.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 DHI 数据（信息）和体型鉴定，并符合《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办法（试行）》（农办牧〔2015〕36 号）《中国荷斯坦牛 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 T1450-2007）或《中国荷斯坦牛体型鉴定技术规程》（GB/T35568-2017）等要求/标准/指标。

2. 向参测牧场提供 DHI 报告。

3. 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1、5】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3. 乙方可结合服务事项的性质、内容和实际需要，并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服务后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自行开展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预验收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当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1、3】种（可选填一项或多项）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书面报告验收；

2. 会议审查验收；

3. 实地考察验收；

4. 功能演示验收；

5. 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 通过之日起【14】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 □口头）

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二）【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银行账号为：。

（三）【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甲方以（☐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 甲方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四）【付款时间】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六）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

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15 年。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2】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乙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二）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结束。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副）本

× × × × × 项目

招标编号及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应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二、磋商响应函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 天内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在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方愿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如果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号标段_____（填写具体标段号）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标编号及包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磋商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授权磋商代表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点击 信用服务 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三个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一个截图。（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附网上查询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五、磋商报价表格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六、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服务				
5	技术培训				
6	业绩（附明细表）				
7	报价表				
8	其它				
					

八、业绩证明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内容	时间	金额

注：后附合同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询价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

编号：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

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主要实施区域	测序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全省符合条件的规模奶牛场	45000	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测定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2、总体要求

承检方拥有独立实验室，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相适应的样品管理、样品测定、数据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准确可靠、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或指导参测奶牛场规范采样）、保存、测定、数据录入、DHI 报告制作、DHI 报告解读和牧场服务及相关结果报送等工作。

承检方能够按照委托方下达的 2021 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中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等完成参测奶牛场牛只系谱、品种登记、繁殖、饲养管理、样品、产奶量、乳脂肪、乳蛋白质、乳糖、体细胞数、尿素氮等指标（信息）的采集或测定，按时制作并解读 DHI 报告，开展牧场服务、报送数据等工作。

3. 工作实施

3.1 测定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3.1.1 有测定工作质量管理文件。承检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体系文件，将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纳入机构质量体系，质量体系应包括从采样、实验室测定、DHI 报告制作、DHI 报告解读、牧场服务、数据报送等的全流程，在《质量手册》中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并完善相关的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确保各方面工作满足任务需要。

3.1.2 测定工作实施预案（方案） 承检方应当根据测定工作内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方案计划、各岗位 基本人员配备、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牧场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采样计划与要求、样品贮存与运输、测定操作程序、测定方法验证数据或新方法确认材料、信息（数据）收集与报送、DHI 报告制作、报告解读、牧场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内容的具体实施预案（方案）。承检方应当于测定工作开展前将实施预案（方案）报委托方备案待查。

3.1.3 验证技术管理文件 承检方应当制定开展实验验证的技术要求文本，对于各类验证中所涉及主要内容，如标准物质、未知样等，应制定管理实施的技术要求。

3.1.4 测定重大事件的通报 承检方在日常测定中出现承检方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数据分析等问题，应制定 相关的问题自查制度和通报制度，及时向委托方进行沟通汇报。

3.2 样品采集

参测奶牛场牛只系谱资料、繁殖记录、饲养管理等养殖档案信息完整。

3.2.1 采样对象、采样间隔：采样对象为产后 5 天至干奶期间的泌乳牛。同一牛只采样间隔时间为 (30 ± 5) 天。

3.2.2 采样人员及设备：由承检方负责规范采样，配备与测定任务相适应的固定采样人员及采样设备。采样人员应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有采样设备校准规程并实施。同时，完成牛只日产奶量数据测定或收集。

3.2.3 样品运输及保存：由承检方负责，确保采集的样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运输、送检、贮藏，避免样品的损坏、变质、污染而影响测定结果。

3.3 样品测定

3.3.1 测定人员及仪器设备：由承检方负责，配备与测定工作相适应的测定人员、仪器设备、关键试剂等物质。仪器设备的配置数量应能满足测定工作的需要量；通过使用 DHI 标准物质校准仪器设备、参加 DHI 检测能力比对、接受未知样检测核查、校准流量计等，使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能够满足测定方法的要求。测定人员应为正式聘用的具有测定分析经验且目前继续从事该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

3.3.2 测定指标及方法：使用红外光谱法测定乳脂肪、乳蛋白质、体细胞数、乳糖、尿素氮等。

3.4 测定结果

3.4.1 测定原始记录：承检方测定过程中，应当做好测定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包括足够信息，符合溯源性要求，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3.4.2 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由承检方负责，配备与测定任务相适应的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数据管理包括数据录入、审核、分析应用、报送和存储备份等。

3.4.3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报告：承检方接收奶样和基础数据后，3 个工作日内向参测奶牛场出具 DHI 报告。

3.4.4 测定结果与数据报送：承检方按照农业农村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机构报送测定数据。

3.5 质量控制与培训

3.5.1 内部质量控制：由承检方负责，根据测定任务需要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覆盖样品采集及管理、测定方法、测定人员、仪器设备、数据管理，并满足对测定有效性和结果准确性的质量控制要求。

3.5.2 外部质量控制：承检方应当接受委托方及其委托单位的各类监督工作，包括定期组织的质控考核、实验室能力验证和比对活动以及飞行检查等工作，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承检方应制定能力验证计划，按要求参加各类与承担任务指标相关的国际、国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5.3 技术培训：承检方应当按委托方要求参加国家级或省级测定技术培训，并合理组织安排机构内部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计划、工作实施方案、测定技术、数据报送、DHI 报告制作、DHI 报告解读、牧场服务、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内容，并做好培训效果评价及人员上岗前能力评估，确保测定技术工作统一规范实施。

3.6 测定档案管理

由承检方负责，应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及时归档工作，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实现对测定任务相关档案资料统一管理，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3.7 测定工作总结

承检方应当于2021年12月根据测定工作开展情况及结果，撰写测定工作总结报委托方，内容包括测定工作概况、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执行情况、测定结果与分析、牧场服务、数据报送、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4. 其他要求

4.1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测定后续工作，应安排专门联络员并提供联络方式，必要时及时联系委托方。

4.2 除委托方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测定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进行测定，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4.3 承检方对测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结果审核，由于虚假、错误测定数据和结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4.4 承检方必须对涉及测定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参测牧场、委托方指定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由此导致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5 承检方在开展测定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4.6 承检方须在合同订立起开展测定任务，并应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样品复核测定等工作，对提出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委托方。存在重大问题的，作为年度总体考评不合格，取消次年承检资格。